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

101年10月18日 101-1-2 院務會議通過
102.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7.23 第 103-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01.16 第 108-1-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9.10 第 110-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05.27 第 110-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2.01.13 第 111-1-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10.27 第 112-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新進專任教師續聘評鑑與輔導機程序如下：

- 一、新進專任教師八月份到校者應於到校當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二月份到校者應於到校次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
- 二、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應由學院予以輔導協助，第二次評鑑仍未通過者，應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不續聘之。
- 三、第一次評鑑通過，但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應由學院予以輔導協助，次學年度進行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應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不續聘之。

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採不記名評分，以評定未達七十分為不通過評鑑。

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60%，研究 20%-55%，服務(含輔導)10%-40%，其配分比重，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10%~30%，研究 10%~30%，服務(含輔導)60%~8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 100%。語言中心專責教學之教師，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選擇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60%~80%，研究 10%~30%，服務(含輔導)10%~3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 100%。

第四條 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未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人文與教育學院 _____ 學年度新進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受評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受評資料【請以到職日迄今(____. ____ . ____)-期間資料為主】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受評資料【請以到職日迄今(____. ____ . ____)-期間資料為主】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止	

一、教學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

(一)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基本項目 50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附件 編號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資料 審查	審核 分數
			扣分	得分		
1.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		未達規定者，每學期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2.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		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3.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		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4.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		成績在學院後 10%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5.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		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二)發展項目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計分標準如下：						
量化項目	附件 編號	計分說明	自評 分數	資料 審查	審核 分數	
教學品質優良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至 45%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至 15%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者，單門課加 1.5 分。	本 項 目 最 得分：____ ÷評鑑年 資(以到 校學期			

教學品質優良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 <u>優</u>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	多 加 20 分	數計) ×6=___		
教學品質優良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 2 分；為良級者加 1 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				
課程經營互動	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 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得分：___ ÷ <u>評鑑年</u> 資(以到 校學期 數計) ×6=___		
教學獲獎榮譽	三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者，每次加 20 分。		得分：___ ÷ <u>評鑑年</u> 資(以到 校學期 數計) ×6=___		
教學資源貢獻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		得分：___ ÷ <u>評鑑年</u> 資(以到 校學期 數計) ×6=___		
教師專業成長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當學期加 2 分。		得分：___ ÷ <u>評鑑年</u> 資(以到 校學期 數計) ×6=___		
參與政策課程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單學年加 10 分。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每學期單班加 2 分；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每學期單科加 10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得分：___ ÷ <u>評鑑年</u> 資(以到 校學期 數計) ×6=___		
教材創新發展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單獨完成者每冊/套加 15 分，再版		得分：___ ÷ <u>評鑑年</u> 資(以到		

		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	校學期數計) ×6= __			
教學創新		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得分：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__		
院系教學參與		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評量項目，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最多加 15 分。		得分：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__		
課程經營互動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教學資源貢獻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參與政策課程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教材創新發展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質化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院教師評審委員評定				

項 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教學評鑑項目合計分數	分	分
教學評鑑教學自選比例	%	%
教學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二、 研究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 ※論文、專利以發表年度列計，計畫案以計畫開始日所屬學年度列計。

(一)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計分標準如下：(※受評教師之成果÷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6，須符合下列規範。)					
項目	附件編號	符合勾選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1.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2.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					
3.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4.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最多僅能採計一項)。 4-1.與出版社簽訂合約書撰寫學術性專書。 4-2.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等研究計畫案 2 件。 4-3.於地區性或以上表演場地且具審查制度之演出 2 次。 4-4.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2 篇。					
(二)發展項目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計分說明如下：					
量化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1-1.獲選國家獎項者		每次加 40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6=____		
1-2.獲選本校研究傑出者		每次加 30 分			
1-3.獲選本校研究彈性薪資者		每次加 20 分			
2-1.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每件加 10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6=____		
2-2.主持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項加 8 分			
2-3.共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		每項加 5 分			
2-4.協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		每件加 2 分			
3.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		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則下列單項減 2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6=____		
3-1 發表於 SSCI、A&HCI 論文		每篇加 20 分			
3-2.SCI、TSSCI、THCI 核心期刊收錄者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良學術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期刊評鑑排序屬第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		每篇加 16 分			
3-3.發表 EI、THCI 期刊之論文		每篇加 12 分			

3-4.發表於國內外及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加 10 分			
3-5.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		每篇加 8 分			
4.學術性專書		專書若為兩人以上合著者每冊減 2 分。	得分：_____		
4-1.出版學術性專書		每冊加 20 分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6=_____		
4-2.再版或出版部份專書		每冊加 10 分			
5.產學合作之成果或技術報告		每篇加 5 分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6=_____		
6.取得專利		每件 15 分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6=_____		
7.創作設計作品或展演		---	得分：_____		
7-1.國際級展演		每次加 20 分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6=_____		
7-2.國家級展演		每次加 16 分			
7-3.縣、市級展演		每次加 10 分			
7-4 校級展演		每次加 5 分			
8.指導研究生		學生畢業方得加分，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得分：_____		
8-1.指導碩士(專)班本校學生論文		每一位加 2 分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6=_____		
8-2.指導博士班學生論文		每一位加 4 分			
9.審查學術著作或計畫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得分：_____		
9-1.升等論文		每篇加 5 分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6=_____		
9-2.教師資格學位論文		每篇加 3 分			
9-3.專書		每本加 3 分			
9-4.期刊論文		每篇加 3 分			
9-5 學術會議論文		每篇加 2 分			
9-6.中央級政府或校外學術機構研究計畫審查		每件加 3 分			
9-7 地方級政府或校外學術機構研究計畫審查		每件加 2 分			
10.學術演講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得分：_____		
10-1.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場加 3 分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6=_____		
10-2.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講人(keynote speaker)		每場加 15 分			
10-3.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評論人		每場加 3 分			
10-4.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		每場加 2 分			

11.其他與研究相關之著作、創作或研究獎項 ※請簡要說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質化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其他研究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項 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研究評鑑項目合計分數	分	分
研究評鑑項目自選比例	%	%
研究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三、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

(一)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項目	附件編號	符合勾選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1.擔任四學期以上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40%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全校前 80%。					
2.擔任兩學年以上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 分以上)者。					
3.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					
4.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5.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					
※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二)發展項目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計分說明如下：					
量化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1.獲選優良導師		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得分： —— ÷評鑑 年資 (以到校學期數計) ×6=		
2.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		關懷率達 100% 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	得分： —— ÷評鑑 年資 (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3.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60%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50%者		每學期加4分	得分： —— ÷評鑑 年資 (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4.1.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		每學年加3分	得分： —— ÷評鑑 年資 (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4.2.職涯導師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		每學期達8份以上加2分	得分： —— ÷評鑑 年資 (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5.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每項每學期加1分	得分： —— ÷評鑑 年資 (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6.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每學期加1分，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5分。	得分： —— ÷評鑑 年資 (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7.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得分： —— ÷評鑑 年資 (以到 校學期 數計) ×6=		
8.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		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得分： —— ÷評鑑 年資 (以到 校學期 數計) ×6=		
9.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得分： —— ÷評鑑 年資 (以到 校學期 數計) ×6=		
10.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		校內每項加 1 分；校際每項加 4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得分： —— ÷評鑑 年資 (以到 校學期 數計) ×6=		
質化項目	附件 編號	計分方式	自評 分數	資料 審查	審核 分數
其他校內外服務(含輔導)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 (例如：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 ※請簡要說明： (1) _____ (2) _____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項 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u>服務</u> (含 <u>輔導</u>)評鑑項目合計分數	分	分
<u>服務</u> (含 <u>輔導</u>)評鑑項目自選比例	%	%
<u>服務</u> (含 <u>輔導</u>)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四、教師評鑑分數表

(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通過評量。)

項 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學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研究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服務(含輔導) 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教師評鑑 總計分數	分	分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受評教師：_____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召集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
經第_____次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部分修正，說明：_____ _____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年 月 日	經第_____次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通過(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不通過(低於70分) 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年 月 日

備註1：本校教師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室)負責彙整，並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受評鑑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將評鑑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提送校級教評會。

備註2：補充說明：資料審查部分，若經系級教評會審查無誤，請以  表示。